

# 湖北诚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

供方：湖北诚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HD20241201

需方：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湖北随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供方、需方共同协商，就需方购买供方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产品类型、数量、金额、配置及需方定作的特殊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福田勾臂车	SCY5040ZXXB6	1	115000	115000	不含上户发票含运费 不包上牌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

### 根据需方要求配置：

垃圾车配置：1. 底盘配置：底盘型号：福田 BJ1045V9JB5-54，轴距 2850mm，发动机全柴 115 马力，单排驾驶室、5 档、6.50R16LT 10PR 轮胎、1.5T 前桥，3T 后桥，ABS，动力转向，TBOX，气刹，带空调。2. 上装配置：上装采用优质合金钢一体式主钩臂，加强型副梁，铸钢尾拖轮，电控室内外液压操作装置（可选装手自一体），上装最大提升能力 2500KG。带自卸功能，液压操作，方便倾倒垃圾，配套垃圾箱容积 4-5 立方。保证与需方垃圾箱配套。

二、交车（货）地点：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承运方代送至。自提车（货）后或车（货）到乙方当场验收，若无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

三、结算方式：无预付款，货到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拖欠，在未付清全部余款之前，车辆所有权及随车手续所有权归供方所有。需方到期不提货或未按时支付余款的，超过两周供方有权另行处理，超过 2 个月合同终止，需方赔偿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产品标准：整车依照国家公告参数和厂家技术标准执行，若有异议，当场提出。需方要求超限公告其入户及其质量问题由需方自负。本合同所供产品的公告和以上条款需方已知悉确认。

五、售后服务：依据供方及行业相关规定上装和底盘分别由供方和底盘生产厂家在国内三包一年或三万公里。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七、其它约定：本合同购车（货）定金及全部货款须汇至供方指定账户，否则本合同无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需方定金到账之日起生效。自收到定金后的 15 天内交货。供方和需方约定本合同传真签订，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需方所提非标要求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需方承担。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双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供方全称：湖北诚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随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指定账号：1805920809250090406	指定账号：1805920809250090406
销售经理：熊海东	代理人：王立军
联系电话：15308665877	联系电话：1360822018663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